

台灣金融之星公司獎項甄選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

社團法人台灣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 RFPI(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 台灣管理中心)

二、宗旨

配合政府政策發展金融服務產業,促進金融業業務成長、產品創新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,樹立金融業楷模,激勵金融業進步與提高競爭力。

三、獎項類別

金融之星-業務成長類

例如:飛躍進步獎、最佳業務創新獎、最佳業務發展獎等			
說明	舉凡公司業務相關,行銷、通路、市場佔有率、市場知名度、形象		
	提升,新進人員數目、新顧客成長率、國際發展等,有特殊成長或		
	形成帶動效果等		
評選範疇	● 新進人員人數		
(可提出單項或	● 行銷通路擴增		
多項參選)	● 市場佔有率		
	● 新顧客激增		
	● 年度營業額大幅成長		
	● 公司人員定著率		
	● 市場知名度提升		
	● 公司形象顯著提升		
	● 獲利大幅上升		
	● 效率化、便利化		
	● 新市場開發成效		
	● 其他特殊成長(例:海外據點與業務具體成效)		
	● 業務帶動效果		
-			

金融之星-商品創新類

例如: 最佳產品創新獎、最佳產品發展獎、最佳產品貢獻獎 等		
說明	研發具有創意之金融商品、服務,具有新思維設計、管理、流程,	
	引領金融業創造新利基,滿足顧客多元化的需求等	
評選範疇	● 創意之商品	
(可提出單項或	● 商品差異化與特色	
多項參選)	●商品效益	
	● 商品的功能性、便利性、安全性	
	● 顧客對商品的需求度	
	●商品的競爭力	
	● 商品對業務帶動效果	
	● 商品對行銷、通路與市場擴展貢獻	
	● 商品的風險管理機制	

金融之星-企業責任類

例如: 最佳企業價值獎、最佳人才培訓獎、最佳企業文化獎 等		
說明	就企業責任所涉層面,包括公司治理、員工照護、人才培訓、資訊	
	運用、投資效益、股東權益、客戶服務、風險控管,優質的公司形	
	象,企業文化傳承與落實,成功體現企業責任等	
評選範疇	● 政府政策配合與監理措施	
(可提出單項或	● 員工福利與工作環境	
多項參選)	● 人才培訓專業化、跨國計劃、跨領域	
	● 資訊運用的功能性、便利性、安全性	
	● 投資效益與受益對象	
	● 內外部資源整合與運用	
	● 股東權益(獲利性、風險度)	
	● 客戶服務滿意度	
	● 公司人員的服務態度、素質與專業	
	● 內部風險管理機制與成效	
	● 問題產生時的應變方式	
	● 企業形象與社會認同度	
	● 企業文化傳承與落實	

金融之星—社會服務類

例如: 最佳社會服務獎、最佳公益關懷獎、最佳弱勢照扶獎 等		
說明	關注社會責任所涉層面,展現『取之於社會、用之於社會』的精神,	
	透過關懷弱勢團體、捐贈,舉辦各類公益活動、環境保護積極落實	
	公益理念、社區服務、重大災難救助以及體現社會責任等	
評選範疇	● 扶助弱勢團體成效	
(可提出單項或	● 量化捐贈指標	
多項參選)	● 公益活動成效	
	● 環境保護成效	
	● 社區服務成效	
	● 重大災難救助成效	
	● 社會服務及受益對象的效果	
	● 資源投入所發揮的效果	
	● 對社會的影響(廣度及深度)	
	● 消費者權益維護	
	● 相關活動的社會認同度	
	● 企業社會服務形象的提升效果	

四、 参選方式

- 1. 自行報名
- 2. 推薦報名

五、 參選資格

銀行、保險、保經、保代、證券、期貨、投信、投顧等以及其它未列入之依法成立之金融相關機構

六、 參選原則

凡甄選符合資格之公司,參選獎項內容以當年度與之前年度已完成之事項為準。 且:

- 1. 同一公司可參選最多四個類別之獎項。
- 2. 每一獎項類別限報名一個獎項。
- 若屬於同一金融集團,但為經營不同業務之子公司時,可用子公司名義分開報名參選各個獎項,並同時適用於前二項原則。

七、 報名日期

2016年6月1日起至2016年10月31日止。

八、 報名文件

- 1. 自行報名甄選之金融機構須提交報名表(附件一)及授權同意書(附件三),並 檢附相關甄選獎項之報告書一式五份。
- 2. 非經由主辦單位推薦,乃經其它單位推薦甄選之金融機構須提交參選推薦書 (附件二)、授權同意書(附件三),並檢附相關甄選獎項之報告書一式五份。
- 3. 甄選獎項之報告書以100頁為上限。
- 4. 相關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逕送至『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432 號 5 樓之 7』 『社團法人台灣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』收,並以郵戳為憑,逾期者恕不受理。
- 5. 文件查核表(附件四)

九、 評審團

由主辦單位邀請公協會、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代表組成的評審委員,分別出任『遊選委員會』及『評定委員會』之評審團委員。

十、 評審原則

甄選以書面資料審核為原則,查核甄選之金融機構所提交之報告書予以評分。 初審:由『遴選委員會』針對甄選公司之報告書進行審查與遴選,再提交相關獎 項公司之報告予『評定委員會』,進行決審。

決審:由『評定委員會』進行複查與決議,評審委員以討論(票選)的方式決定得 獎名單。

◆ 『評定委員會』可因應情況拜訪入圍機構,或要求入圍機構提供補充資料以及邀請入圍機構派出代表進行說明。

十一、 甄選指標

- 有助金融業經營發展
- 有助金融業提升經營效率
- 有助金融業健全管理制度
- 有助金融業商品創新
- 有助金融業關懷社會,扶照弱勢族群

十二、 表揚方式

- 1. 於每年頒獎典禮時,對本活動之獎項得主公開褒揚,授予得獎獎盃。
- 2. 主辦單位將安排錄製得獎機構介紹,並製作成影音檔於頒獎典禮播出。
- 3. 主辦單位將安排得獎機構代表接受電視專訪,結合得獎機構介紹與受獎畫面, 剪輯後於電視專輯中播出,以做推廣。
- 4. 主辦單位將安排安排各類媒體曝光(報紙、網路新聞、主辦單位網站)等方式, 廣向社會大眾宣傳。
- 發行專刊, 於專刊中提供版面以文稿方式宣傳,或以形象廣告版面露出。

十三、 其它注意事項

- 甄選獎項所提供之資料無論得獎與否將不退還,且僅限主辦單位內部評審作業使用,主辦單位負責保密,未經同意不對外公開。
- 甄選獎項所提供之資料或陳述若有造假、虛偽或不實之情事,若遭檢舉並查 證屬實時,主辦單位有權註銷其得獎資格。
- 得獎機構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,派代表接受表揚並出席相關推廣活動。(須提交授權同意書(附件三))
- 4. 對於各類獎項,若『評定委員會』決議甄選公司未達得獎標準時,主辦單位 得以保留各類獎項得主從缺。
- 5.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主辦單位公告補充說明,或逕向主辦單位洽詢。
- 6. 金融之星相關資訊請瀏覽: http://www.rfpi.com.tw/ 了解詳情。
- 7. 聯絡窗口:如有任何洽詢請聯絡:社團法人台灣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『金融之星』公司獎項籌委會。聯絡人: (02)7730-3637 賴小姐。

主辦單位:



RFPI 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 台灣管理中心 http://www.rfpi.com.tw/



TRFP 社團法人台灣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 http://www.trfp.org.tw/

電話 02 7730 6589 傳真 02 2345 0052

地址 1005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432 號 5 樓之 7